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楸叶泡桐高干良材培育技术 推广示范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施工单位：河南东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2日

造林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东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造林技术规程》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洛宁
县吕村林场楸叶泡桐高干良材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建设施工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名称：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楸叶泡桐高干良材
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2.工程地点：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庙山分场楼梯山管护站阳宝河
林区

3.资金文号：豫财环资【2024】58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楸叶泡桐高干良材示范林 260 亩，包含整地、
挖穴、栽植、浇水、盖地膜等，每亩种植株数 34 株。

二、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785000 元）；

2、付款办法：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工人、机械进驻工地并开工，
预付 30%工程款；随后按照进度计量付款，工程完工付款至 80%；
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

养护期一年，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付款至 100%。

三、合同工期

1、施工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

2、施工进度计划：

(1) 关于承包人(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2024 年 12 月 23 日前。

(2)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部门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应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完成并按照规定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2025 年 1 月 15 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违约超过移交期限，每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025 年 1 月 13 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022 年 12 月 14 日。

如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予以办理支付。

项目竣工后 5 日之内提交竣工资料，含纸质材料及电子

(5) 质保金：乙方合同价款 3%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养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标准要求

1、树种设计及标准

选用树种为楸叶泡桐，规格为地径 4 公分，高 3 米。

2、造林密度

密度为 $4\text{m} \times 5\text{m}$ ，每亩 34 株。

3、整地方式

本着既保证苗木栽植成活，采用机械挖穴方法开展整地造林，整成里低外高的反坡形状，整地规格 $80 \times 80 \times 80$ 厘米。

4、栽植要求

造林时采取“三埋二踩一提苗”的造林方法。栽植前，对裸根苗木进行处理，修去伤枝、修根、浸水、蘸泥浆。栽植时先把表土放入穴内，达到一定深度后，把苗木放入穴中央，再将底土填入穴内，填到 $2/3$ 时将苗木轻轻上提，使苗根舒展，并使苗木达到一定栽植深度，把剩土填上继续踩实，然后浇水，最后覆上松土，防止水分蒸发。

5、幼林抚育

造林后抚育 2 次，抚育内容为：松土、除草、修枝等，根据季节杂草生长情况进行抚育。

五、甲乙双方应提供及递交的文件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约定：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提

供施工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当日；提供施工图纸的数量 1 份；

2、 承包人（乙方）文件：需要由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 天；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养护期内承担相应补植、养护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现场指导及质量监督、监管。

3、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及对施工人员安全监督。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施

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的。

2、乙方接受甲方监管及管理。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4、甲方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5、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需要配合及支持的工作。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确保规范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设备及车辆。

十、保险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乙方）承担，必须在人员施工前完成，并加强管理，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甲方）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工期往后顺延。

(2)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后果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3) 因发包人(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后果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2、 承包人(乙方)违约

(1)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因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工期严重滞后、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视为违约。

(2)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违约超过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因承包人(乙方)原因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 其他因素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期及部分区域无法完成施工,不视为违约,具体情形:自然灾害、山体滑坡、暴雨天气等。

十二、 签订时间及地点

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2、 本合同在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办公室 签订。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或具体时间 生效。

十四、关于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叁份，承包人（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2024年12月22日

